2023 屏東文學獎簡章

一、　目標

深耕文學土壤，鼓勵文學創作，扶植具發展潛力之文學創作人才，增進文學寫作風氣，創造屏東縣豐富多元的文學作品。

二、　報名方式及收件日期

採網路報名或紙本郵寄，請參選者擇一方式報名即可。

（一）網路報名

1. 請連結至「2023 屏東文學獎線上報名系統」（https://reurl.cc/9VyRjd）填寫報名資料。

2. 填寫報名資料時，請同步上傳參賽作品 word 電子檔及相關附件至報名系統。投稿作品一律不可抽換或退件。

（二）紙本郵寄

1. 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官網最新消息下載，或屏東縣立圖書館總館 1 樓服務台索取。

2. 請填妥相關報名表格及授權同意書 1 份，連同作品一式 5 份，掛號郵寄或親送至「900026 屏東市大連路 69 號，屏東文學獎收」，信封並請註明「徵選類別」。

3. 洽詢電話：08-7360330 轉 515 林小姐。

（三）收件至 112 年 8 月 20 日止，網路報名開放至當日 23:59，紙本郵寄報名以郵戳為憑。

三、　徵選類別

(一)以「屏東經驗」為主題，舉凡結合屏東縣歷史人文、自然景觀、生活等相關之印象或感想皆可。

文體	獎項	名額	獎勵		作品規格
兒童文學	首獎	1	獎金新台幣6萬元	獎座1組、得獎作品輯5本	• 文體不拘 • 童詩及童謠以6首為1組投稿 • 其他3,000字內
	評審獎	1	獎金新台幣4萬元		
	佳作	2	獎金新台幣3萬元		
新詩	首獎	1	獎金新台幣6萬元		40 行以內
	評審獎	1	獎金新台幣4萬元		
	佳作	2	獎金新台幣3萬元		

散文	首　獎	1	獎金新台幣12萬元		2,000~4,000 字
	評審獎	1	獎金新台幣8萬元		
	佳　作	2	獎金新台幣6萬元		
短篇小說	首　獎	1	獎金新台幣12萬元		6,000~12,000字
	評審獎	1	獎金新台幣8萬元		
	佳　作	2	獎金新台幣6萬元		

(二)創作獎助

鼓勵並培養優秀及具潛力之文學創作人才，開展書寫的可能性及多元性，營造優質充沛的創作環境，奠定屏東文學基礎。

名額	1 名
對象	• 設籍屏東縣縣民 • 出生於屏東縣 • 曾於或現於屏東縣服務者 • 曾於或現於屏東縣就學者
	※ 請檢附參選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 當年度得獎人 2 年內不得投稿同一獎項。
主題	不限
文體	散文、小說、新詩、報導文學等皆可，惟文體須單一。
創作規格	• 詩詞體裁 40 首以上，共 1,000 行以上。 • 其他文體 5 萬字以上。
獎助給付及計畫	• 獎座1組。 • 創作獎助金新台幣 25 萬元（含照片使用費），分次給付： 1. 112 年 11 月期中審查： 完成創作進度 40%，經審查通過給付新台幣 10 萬元。

期程	2. 113 年 4 月期末審查： (1)完成創作進度 100%，經審查通過給付新台幣 15 萬元。 (2)審查重點為撰寫期程及是否偏離寫作計畫大綱。
申請資料	• 報名表及授權同意書。 • 創作獎助計畫表 5 份。 • 個人簡歷及過去作品目錄。 • 創作計畫部份作品： ※ 小說、散文、報導文學等至少 12,000 字，新詩至少 10 首。 ※ 提供審查之作品不得於入圍名單公布前發表。

四、 參選者資格限制

(一) 中文創作皆可。

(二) 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及承辦單位同仁不得參加。

(三) 創作獎助當年度得獎者 2 年內不得投稿同一獎項，其餘徵選類別首獎 3 年內不得參加同一類。

(四) 作品必須未於任何一地報刊、雜誌、網站、部落格等公開媒體發表。

(五) 翻譯作品、已參加比賽得獎、已獲文學補助之作品、或已輯印成書者，不得投稿。

(六) 作品不得同時參加其他徵文活動或文學補助申請。

(七) 違反上述規定者，將撤銷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座或入圍證書。

五、 評審方式

(一) 匿名評審。四種徵選文體均採初審及決審二階段進行；初審為資格審查，決審聘請作家及專家學者評審。

(二) 作品如未達水準，得由決選評審委員決定從缺，或不足額入選。

六、 注意事項

(一) 每人每類以 1 篇為限，創作獎助亦限提 1 項計畫，並不得以計

畫內容同時投稿其他文類。每件作品投稿者限 1 人。未依規定送件，將取消參賽資格，不列入評審。

(二) 創作作品請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電腦繕打，標楷體 14 級字，需編頁碼，以迴紋針固定，勿裝訂，雙面列印一式 5 份送件。

(三) 創作作品請勿標註作者姓名及任何記號，違反規定者，不列入評審。

(四) 投稿字數不合規定者，不列入評審。

(五) 投稿作品及資料請自留底稿，恕不退件。

(六) 具中華民國籍者，報名表請浮貼中華民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非中華民國籍者請附上護照影本。

(七) 獎金依財政部規定扣稅。

(八) 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並授權屏東縣政府集結於本年度得獎作品輯出版，並自得獎公告日起 5 年內，有在任何地區以合理方式利用、轉授權該著作進行非營利推廣之權利，且屏東縣政府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九) 若發生著作權授權書簽署內容不實之情事，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作品，除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稿酬及獎座，並公布違規情形事實外，投稿者往後 3 年不得參加屏東文學獎，且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十) 得獎名單 112 年 9 月間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文化處網站最新消息，頒獎典禮時間地點另行通知。得獎者以專函通知，餘不另行個別通知。得獎者若未參加頒獎典禮，本府將取消得獎獎金。

(十一)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後另行公布。

編號 _____

2023 屏東文學獎報名表

（承辦單位填寫）

徵選類別	□ 短篇小說 □ 新詩 □ 散文 □ 兒童文學 □ 創作獎助		
作品名稱			
行／字數	※ 新詩請註明行數，短篇小說、散文請註明字數。 ※ 創作獎助請依提案文體填寫。		
姓　　名		電　　話	
e-mail			
戶籍地址	□□□□□□		
聯絡地址	□ 同上 □□□□□□		
自我介紹 （100字以內）			

請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非中華民國籍者請附護照影本。

2023 屏東文學獎【創作獎助】計畫表

創作理念：
創作計畫大綱：
完整創作計畫（不超過 2,000 字）：
預計完成字數及作品規模（質與量須以編印成書為原則）：

※ 表格大小可自行調整

2023 屏東文學獎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特此聲明同意下列之情形：

一、 遵守本次徵文辦法之規定，擔保投稿作品的著作權皆屬本人所有，如有剽竊他人之情事，經查證屬實，所產生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行負擔，與主辦單位無關。

二、 得獎作品得由承辦單位集結出版得獎作品集，本人亦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三、 本人同意無償授權屏東縣政府將得獎作品集結於本屆得獎作品輯出版，並以合理方式利用、轉授權進行非營利性質推廣使用，不需另支稿酬及版稅。

四、 參選作品若發生下列情形之一，承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獎座，侵犯著作權部分，自行負責：

1、 抄襲、代筆、明顯挪用或翻譯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

2、作品曾於平面媒體及網路公開發表者。

3、作品曾參賽並獲獎，或作品正在參加其他文學獎，或即將刊登者。

4、得獎者投稿資格經查不合規定者。

五、 本人同意獲獎時由屏東縣政府公告姓名於網路及新聞媒體。

立同意書人：

簽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